

证券代码：601898

证券简称：中煤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##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本公司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#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周立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1、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、<2017 年度业绩公告>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17 年度业绩公告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17 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2、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；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4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## **5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公司 2017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公司 2017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6、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总体上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## **7、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。

#### **8、通过《关于上海能源公司协议转让“三供一业”资产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同意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能源”）将所持“三供一业”相关资产按 11,673.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屯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屯公司”）。转让价格以拟转让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。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9、通过《关于上海能源公司协议转让市政社区资产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同意上海能源将所持市政社区相关资产按 3,897.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屯公司。转让价格以拟转让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。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10、通过《关于北京煤机公司协议转让“三供一业”资产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同意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“三供一业”相关资产按 3,613.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邦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转让价格以拟转让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。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0 日